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2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3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 96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	√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4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4、5、6、7、11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2、3、10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9、12、13、15、16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8 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5、16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11、12、13、15、16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 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联系人：徐楠、赵阳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租赁和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建造服务、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金融服务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 2025-2027 年度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类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上限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开展不超过 960 亿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 20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TDFI 储架发行资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框架协议的付诸实施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详见六、其他说明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与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丰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依法合规、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8234811J

4、法定代表人：王锐祥

5、注册资本：玖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3 日

7、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市莲路石楼路段 10 号

8、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基本情况：锐丰科技系一家创新型文化科技演艺产业民营企业，以“文化科技+体育”为发展战略，旗下业务涵盖产品制造、文化演艺、创新文旅、体育运营四大领域，是国内领先的集创意策划设计、组织实施运营为一体的城市文体旅综合运营商，以文体旅全产业融合发展为己任，通过大型活动策划实施、文化体育创新、文旅品牌打造、文创开发运营，致力打造文体旅中国 IP，推进业态全面更新升级。

（二）关联关系及最近三年交易情况：珠江钢琴与锐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锐丰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锐丰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经查询，锐丰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充分发挥甲方作为乐器行业龙头企业及国有现代服务业的资源、品牌、平台、机制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乙方在大型文化演出项目运作的丰富经验，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互利互惠、共赢发展，共同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具体如下：

1、文化产业合作：

双方将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投资、开发、运营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

2、文化项目合作：

双方将共同开发文化项目，合作举办文化节庆活动，共同探索文化领域的新机遇，实现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3、演艺活动策划与执行：

双方将共同策划、组织各类文化演艺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发挥各自优势，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4、演艺市场推广：

双方共同开展演艺市场推广活动，利用各自的渠道和优势，扩大演艺项目的影响力，吸引更多观众参与。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 5 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止。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半年内，双方可立足于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就本协议延期事项进行约定。如双方未就延期事宜达成一致则本协议于有效期届满时自动终止。

（四）其他内容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和意向，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项目涉及的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合作细节及详细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具体协议。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处理；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双方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深入挖掘市场机会，加深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有助于公司新兴业务领域布局，构建音乐文化发展生态，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锐丰科技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本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金额，故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未来根据本协议涉及的具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广州工控健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2022 年 2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修订《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同意将《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 2025-2027 年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调整为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并签署调整后的《金融服务协议》。

2.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调整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 2025 年-2027 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建光、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调低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 2025-2027 年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上限事项已经过相关部门充分的研究和分析论证，符合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减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经充分研究论证后，拟调减《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 2025 年-2027 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具体调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
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注 1	1,700,000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1,900,000	1,500,000

注 1：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除上述关联交易额度调减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就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及本公告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进展披露如下：

1、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4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冶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及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一、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预计 2025-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在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中冶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额度预计及签署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货币资金存量规模，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调减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项下 2025 年-2027 年存款服务交易上限额度。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拟修订内容
第五条 公司的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相关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在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该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提交于 2026 年到期的人民币 15 亿元及于 2027 年到期的 5.5 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相关票据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完成上市。根据该计划，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4 年 5 月 16 日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 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7 章。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李建江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建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李建江先生的任职资格，李建江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李建江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4-034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8,160,069	52.5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94,848,428	29.51%
3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6,030,558	3.78%
4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1,117,053	1.35%
5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 3 号私募投资基金	140,738,735	1.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518,668	0.80%
7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1,084,691	0.49%
8	洪泽君	51,000,000	0.4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404,820	0.2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1,971	0.15%

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 5,206,932,069 股，约占本公司 A 股股本的 70.48%；同时，通过港股通及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301,228,000 股，约占本公司 H 股股本的 9.72%；故其持有本公司 A、H 股合计共为 5,508,160,069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52%；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广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H 股股份也委托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处。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0.6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或“基金”，暂定名），并与有限合伙人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引导基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及普通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国华资管”），共同签署《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参与设立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公告》”）。

一、基金出资人变更情况

1.基本情况

为优化引导基金出资结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变更了基金出资人，即有限合伙人引导基金出资额由 0.6 亿元调减至 0.4 亿元，出资比例由 30%调减为 20%；新增有限合伙人西安联瑞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瑞基金”），出资额为 0.2 亿元，出资比例为 10%。变更后的基金整体规模保持 2 亿元不变，基金其他出资人，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华投资、国华资管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基金出资人构成如下：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比例(%)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	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	30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4	20
西安联瑞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	10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5
合计	–	2	100

2.新增基金出资人情况

联瑞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20 万元，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 C 栋八层 801-2-00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04MABW3L6E2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联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西安莲湖经济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

联瑞基金的主营业务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2023 年度，联瑞基金营业收入 13.82 万元，净利润-9.96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联瑞基金资产总额 4,017.72 万元，净资产 3,994.04 万元。

联瑞基金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与联瑞基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经查询，联瑞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二、基金进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其他各合伙人于西安签署了《合伙协议》，并于同日完成工商登记，取得西安市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一）《合伙协议》主要变更情况

1.基金名称：由国能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合伙协议》签约方增加联瑞基金，并相应变更引导基金、新增联瑞基金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见本公告上文）。

除此之外，《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规模、基金组织形式、基金出资方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投资决策机制、投资方式和范围等条款，较《参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公告》所载相关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名称：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人民币 2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1 号财金大厦 C 座 7 层东区 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DM3JYEXL

成立日期：2024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备案所需首轮实缴出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5 月 17 日